

鹰潭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

(2023 年 8 月 31 日鹰潭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鹰潭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5 号

《鹰潭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已由鹰潭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通过,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鹰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清单制度,列入清单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应当集中进驻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分类设置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审批、不动产登记、税务办理等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一窗受理、高效办结;设置专用窗口,协调处理申请人办不成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推行政务服务质量评价制度,畅通线上线下评价渠道,及时反馈差评调查核实、整改情况。

鼓励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加强协作,实现业务联动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便民服务中心,提供综合服务。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务数据归集、共享、交换和应用机制。市、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公共数据共享至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投资项目审批、规划、建设、消防、不动产登记等各类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市、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应用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行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可以通过平台共享获取数据的,不得要求重复提交相关资料。

第五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并作出相关承诺后,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

第六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列入目录的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推进公共资源全过程电子化交易。

第七条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排水等基础设施应当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费用,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建立普惠型贷款风险补偿和应急转贷机制,为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融资增信、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供支持。

完善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推动金融产品供需对接、信用信息共享、授信流程优化等工作。

第九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省重点科技创新项目;支持将铜企业以及其他优势企业纳入省相关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市场主体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创业创新平台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孵化、创业引导等服务。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产品和服务标准化奖励制度,设立专项资金,推动市场主体、科研机构、教育机构和社团等单位以及个人开展或者参与相关领域标准化工作,提升市场主体竞争力。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完善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激励机制,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市场主体创造、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技术调查服务制度,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知识产权技术调查人员,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纠纷调解、行政执法等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扶持政策,支持现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对扩产增资总额达到规定标准的,按照新引进项目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托江

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等平台设立的企业服务专区以及市、区(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的惠企政策窗口,及时发布、更新各项惠企政策,提供惠企政策服务。

惠企政策不需要企业提出申请的,有关部门应当直接兑现;需要企业提出申请的,企业可以通过前款规定的平台企业服务专区或者惠企政策窗口提出。惠企政策资金应当通过平台企业服务专区兑现。

第十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做好外来从业人员在住房、子女就学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市、区(市)人力资源等部门应当完善企业用工供需对接平台,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发布制度,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求职招聘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

第十五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并及时公布。

第十六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破产管理绿色通道,为企业破产查询提供专窗服务。

支持人民法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促进具有营运价值的困境企业及时获得重整救济。

第十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建立快速处理渠道。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交由有关部门办理。承办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向投诉、举报人反馈;情况复杂、处理难度大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十八条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龙虎山风景名胜區管委会、信江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负责本辖区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鹰潭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鹰潭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市发改委主任 徐略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工作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根据《鹰潭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现就《鹰潭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草案)》)起草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城市重要的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良好的营商环境能够促进市场主体的良性竞争和集聚发展,是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今年以来,我市加快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瞄准营商环境的痛点难点堵点,加强顶层设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制度创新,推进流程再造,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城市内生动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但对标先进城市做法,仍需通过法治化手段优化提升,因此,制定《鹰潭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是十分必要的。

二、起草过程

市发改委作为牵头起草部门,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部门赴广州市开展专题调研,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充分借鉴广州、苏州、厦门等先进地市经验做法,总结提炼我市营商环境特色亮点工作,形成《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我委就《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组织各区(市)、市直部门、企业、行业协会代表、法律顾问等召开 3 次征求意见会,市司法局邀请市直部门、法律专家、行业协会、企业代表召开 1 次论证会,将《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在市

发改委门户网站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结合意见修改十余次,形成《若干规定(送审稿)》后送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形成了现在的《若干规定(草案)》。

三、总体思路

《若干规定》起草过程把握以下立法思路:一是突出地方立法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对国务院、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已明确规定的,不再重复,着力细化落实有关具体措施;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一方面,聚焦当前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研究提出制度性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对标国内一流标准,明确各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方向和目标;三是把握好法规的基础性、稳定性与改革的创新性关系,突出“鹰潭元素”,将我市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四、主要内容

《若干规定(草案)》共计 25 条,以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为原则,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目的,以营造包容开放的人文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为主要方式,重点从四个层面设定主要条款。

1.打造包容开放的人文环境。第四条至第五条围绕人文环境,明确了营造亲商安商的营商环境氛围,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确立每年 7 月 21 日为鹰潭市企业家日。围绕产城融合、生态宜居、全域一体、社会稳定、城市文明,打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利于市场主体发展的宜居宜业城市环境等方面进行规定。

2.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第六条至第十二条围绕市场环境,以“企业全生命周期”为落脚点,明确了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规范公用企事业单位服务,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健全人才制度体系,推行“鹰才计划”,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强化政策激励,加大重点、特色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力度,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等方面进行规定。

3.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一条围绕政务环境,主要从便利化、数字化、制度化三方面,明确了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功能,扩大政务服务覆盖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快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构建惠企政策兑现服务体系,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度,优化招商引资服务,落实“好差评”制度,建立健全容缺容错受理、应急帮扶机制、政务服务投诉机制等方面进行规定。

4.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围绕法治环境,主要明确了规范监管执法要求以及法治保障内容,包括保障市场主体安静生产、推行柔性审慎行政执法,推进“信用+智慧”监管,完善破产案件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

五、几点说明

(一)关于法规名称和体例

国家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共 7 章 72 条、《江西省营商环境条例》共 7 章 70 条,相对于国家和省里条例,我市的法规从体量上来说,突出少而精;从内容上来说,突出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经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商议,我市的营商环境法规名称为《优化营商环境若

干规定》,并直接通过具体条款形式呈现。

(二)关于特色亮点

对比国家和省条例,我市在法条的制定过程中,更加突出“鹰潭元素”。

1.人文环境方面。在第四条中,明确设立鹰潭企业家日。2020 年 7 月 21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了企业家座谈会,提出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我市紧跟习近平总书记的步伐,确立每年 7 月 21 日为鹰潭企业家日,共同营造亲商安商的社会氛围,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作用;在第五条中明确将文明行为规范、加强人文关怀、弘扬爱心文化、融洽人际关系、提升市民道德素质等作为营商环境的软环境来打造。

2.市场环境方面。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在第七条中规定了“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为加强人才引进,在第九条中规定了建立市场化引进人才机制;为保护知识产权,我市在全省首创建立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该先进做法在第十二条中予以固化。

3.政务服务方面。为规范惠企政策兑现,我市率先在地方立法中明确了构建“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惠企政策兑现服务体系;在注重招引新企业的同时,更加注重现有存量企业发展,在第十八条中明确了对存量企业制定扶持政策。

4.法治环境方面。今年以来,我市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保障市场主体安静生产,获得企业好评。该经验做法在第二十二条中予以固化。

关于《鹰潭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鹰潭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 林伏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6 月 26 日对《鹰潭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二审后,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先后前往市政府金融办、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调研并征求意见。7 月 6 日,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集中改稿,对《若干规定(草案)》作了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文本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7 月 10 日,在鹰潭人大网、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全文刊登《若干规定(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8 月 18 日,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再次进行了修改。8 月 23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法制委全体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逐条审议,提出了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意见提出,草案二审稿第三条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原则的规定,上位法已有具体规定,建议删除。法制委经研究,鉴于《若干规定》采用的是“小切口”立法体例,可以不对原则性要求作规定,采纳这一建议。

二、有意见提出,草案二审稿第四条第二款中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的规定,属于投诉机制内容,建议删除。法制委经研究,认为设置“办不成事”专用窗口的目的,主要是协调处理申请人办不成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不仅限于处理投诉。建议保留该规定原意,并将该部分表述进行修改完善。

三、有意见提出,草案二审稿第六条第一款关于直接发放相关证书的项目范围为“低风险新建、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与《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六多合一”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58 号)第六点中规定的“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范围不一致,建议修改。法制委经研究,采纳这一建议,将项目范围修改为“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

四、有意见提出,草案二审稿第六条第二款中关于“建立完善工业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的规定可能增加、浪费行政管理成本;在工业用地招拍挂时,同步开展审查、联审等工作可能不符合上位法要求。法制委经研究,认为该款相关举措可由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视情而为,建议删除该款内容。

五、有意见提出,建议草案二审稿第七条补充“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内容,同时考虑到《采购法》已规定了签订合同的期限,建议修改该条中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的内容。法制委经研究,采纳这一建议,对该条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并删除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的内容。

六、有意见提出,草案二审稿第八条中关于“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的规定,应考虑到部分建设项目会有诸如架设电力专线之类的个性化需求,建议修改完善。法制委经研究,鉴于对个性化需求的收费,

国家、省有关政策已有规定,建议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表述修改为“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有意见提出,草案二审稿第九条应明确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具体举措,进一步明确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性质、功能、定位;建议在融资担保体系主体中增加个体工商户。法制委经研究,认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具体举措,可由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本《若干规定》无需列举具体举措。关于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性质、功能、定位,建议将该条第二款修改为“完善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推动金融产品供需对接、信用信息共享、授信流程优化等工作”。关于在融资担保体系主体中增加个体工商户的建议,经咨询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认为无需将个体工商户纳入融资担保体系中。原因是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江西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均未将个体工商户作为主体列入其中。个体工商户如有较大贷款需求,可以成立小微企业,开通企业账户获得融资担保服务。法制委建议对融资担保对象的表述不作调整。

八、有意见提出,建议在草案二审稿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应按照部门工作职能明确人力资源等部门的主体责任。法制委经研究,采纳这一建议。

九、有意见提出,草案二审稿第十六条关于“安静生产期”的规定,与上位法“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以及《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规定不一致,建议删改。法制委经

研究,采纳这一建议,删除该条内容。

十、有意见提出,草案二审稿第十七条中关于“初次违法行为免罚”的表述,与设区的市立法权限或法规定位不相符,建议进行规范。法制委经研究,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市、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并及时公布”。

十一、有意见提出,草案二审稿第十九条第一款中政府只依托了“12345”热线一个平台,依托对象过窄;该条第二款中投诉、举报反馈时间与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疑难问题 10 个工作日回复”的要求不一致,建议修改。法制委经研究,鉴于投诉、举报渠道较多,无法一一列举,为消除投诉举报渠道的局限性,建议将“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表述予以删除;将第二款中情况复杂、处理难度大的投诉、举报反馈时间修改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反馈”。

十二、有意见提出,草案二审稿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内容,上位法已作了规定,而且该两条内容也未对上位法相关规定进行细化延展,建议删除。法制委经研究,采纳这一建议。

此外,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各方面意见,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表述等方面的调整修改。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认为法规草案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